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 代號:50670 全一頁 民 航 人 員 及 原 住 民 族 考 試 試 題

考 試 别:原住民族特考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 勞工行政

科 目:就業安全制度

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:____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比例進用?目的為何?試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中,對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的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的規定為何?(25分)
- 二、請參考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中規定,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,不得有那些情事? (25分)
- 三、試述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中,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(經濟性解僱)之規定為何? (25分)
- 四、請說明下列名詞之意涵: (每小題 5 分, 共 25 分)
 - (一)初級勞動市場
 - (二)三明治式職業訓練
 - **三替代效應**
 - 四長期失業者
 - **(五)結構性失業**